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請於甄選報名時切結，切勿遺漏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具結人)_____ (請簽名)報名參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九)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資格審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複驗者，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 六、本人同意自行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七、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罹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受傷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通訊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3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1名(陪考人員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報名系統網站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應試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求應考協助：

1. 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下載本申請表，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向本校提出申請【有效日期須為115年8月1日(含)以後】。
2. 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附考試報名截止日(115年6月11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應考協助事項，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請保持行動電話暢通，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新臺幣100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要事，不克親自向貴校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
任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辦理。

此 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